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94 万元（含税）。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289,810,509.39 元（母公司报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8,981,050.94 元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0,829,458.45 元。

在符合股利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68,776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194 万元（含税）。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